## 附件2

##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施工投标企业信息申报的操作指引

各施工投标企业：

为进一步推进2024年施工投标企业有序高效申报企业信息，提高沟通效率，我署现配套发布《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施工投标企业信息申报的操作指引》，望各投标企业以此指引作为复核目录，提高申报、审核效率。

**一、资料填写**

**（一）附件3填写**

1、如无特别说明，表上信息均为必填，如无则填“无”或“/”；

2、企业基础信息一览表中的斜体字为提示性内容，填写时可删除；

3、投标员1和投标员2的信息均需填写完成，投标员信息请填直接负责申报相关信息的人员，联系方式需确保工作时间内畅通；

4、企业证书材料扫描件需提供：营业执照以及申报的全部资质

文件，上述文件需在有效期内。

**（二）附件4填写**

1、表上信息除项目“获奖情况”外均为必填项；

2、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名称等需填写全称；

3、工程地点需明确到街道，按照“省-市-区/县-街道/村”的格式填写（如：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XX街道）；

4、开竣工时间填写。各表中已完工项目需明确开工及竣工时间（如：2019年3月-2021年12月）。指定类型项目表中未竣工的项目填写“开工时间-在建”，（如：2022年10月-在建）；在建项目业绩信息表仅填写开工时间即可；

5、已完工项目典型业绩合计统计不超过10项（含补一）。超过10项的，按顺序取前10项；

6、无需提交业绩证明。封面自制。文件每页加盖企业公章。如无业绩申报，业绩信息表可不填写业绩，但需盖章提交，不得删除。

**二、资料提交**

企业信息申报或更新均采用电子与纸质提交结合的方式。

电子版提交：相关附件填写后，将盖章扫描的PDF文件与word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到lijia@szwb.sz.gov.cn（注：邮件名称应为“XX公司企业信息申报（新申报）”或 “XX公司企业信息申报（更新申报）”；

纸质原件一份邮寄：周工，0755-88124819），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1-8号深铁置业大厦10楼1016室。

**三、其他提示**

1、“新申报”指此通告发布后首次提交申报资料，“更新申报”是指提交申报并经我署公示后再次提交资料，用以替换原申报资料。

2、更新申报是对原申报资料的替换，而非补充。更新申报资料提交后，原申报资料中显示的全部信息均不再保留。

3、我署每半月公示一批成功申报的企业，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。

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

 2024年1月15日